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1（如有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杞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杞县教育体育局杞县金城街道第一中心幼儿园综合楼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杞县教育体育局杞县金城街道第一中心幼儿园综合楼项目第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建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0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建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若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单位，可不附此附表。

